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新聞 來源 自立早報 日期 851009 版面：十四版

## 校園民主可從校長遴選開始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甫在今年七月升格，但立即因為校長的遴聘問題造成困擾，學生要求的是校園民主，立場上絕對站得住，而教育部派駐新校長任事，也屬於法有據，在兩個立場對立，卻又各有法理依據的情況下，抗爭於焉產生，最後應該由那一方讓步，實在有待明智的拿捏，否則，校園內如發生類似政治角力場的鬥爭，恐怕也不是學生或教育當局所願樂見的結果。

持平而論，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的前身是省立台中體專，已有寶貴的數十年歷史，改制國立學院，當然是所有師生共同的願望；然而在改制後，不僅「省立」改為「國立」、「體專」改成「體育學院」而已，「台中」也已改成「台灣」，難道真的在升格後，縣市級的名稱也必須改成省級名稱才算「徹底升格」；果真如此，省立台中師專在改制後，為什麼沒有改成「國立台灣師範學院」，而仍延用「國立台中師範學院」的名稱，難道是台中師院改制的「不夠徹底」。

當然，我們不是在為學校的名稱字字必較，主要因素是「台中體專」數十年來，已有相當輝煌的校史，一下子改稱台灣體育學院，似乎與原來的台中體專「一點關係」也沒有，難怪教育部會將改制後的「國立台灣體育學院」視為一所「新學校」，校長也就理足氣壯的由「部派」人選出馬；如今引起這場「校長之爭」，也許與「新學校」難脫干係。

其實，校園民主應該是學生進入社會以前，最佳的民主學習課程，而一個院校學生，相信已有相當的自主性，由他們決定一校之長，應不致於產生「所選非人」的情形；更何況，要擔任國立學院的校長，教育部在人選資格上已有很高標準的條件要求，只要符合這些資格者，相信無一不是一時之選，教育部既然已有如此嚴格的條件把關，何不讓學生們有另一種做主人的感覺，大大方方的提供符合資格者，讓學生以自己的選票來決定。

(記者翁芳敏)